

選特首要有競爭、有政綱、有團隊

香港經濟日報 | 2011-09-20

A34 | 國是港事 | By 馬逢國

大眾矚目的香港特區第 4 任行政長官選舉很快就要揭開序幕，多位「疑似」參選人都在摩拳擦掌，躍躍欲試。此時此刻，一種聲音在政壇上傳播：建制派應該通過協商，只推出一位參選人，避免鷸蚌相爭，漁人得利，這亦有助凝聚共識，化解矛盾，有利於該人士當選後的施政。

選舉要「三有」 贏民意才利施政

但真正的特首選舉要「三有」：有競爭、有政綱，有團隊。參選人要拿出政綱，組成參政團隊，透過選舉過程，讓大家對香港目前面臨的重大及深層次問題進行深入的討論，甚至是不同意見的交鋒，讓大家清晰地看到哪位參選人的管治能力更強。因此經過這樣一場選舉工程洗禮的候選人，當選後應能得到社會最廣泛的支持，作為政府日後施政的背書，讓今後的施政更為順暢。

選舉除了問結果，還要看過程，這才是成熟民主社會應有的表現和意義所在。很可惜，從過去的實踐來看，香港除了第一屆行政長官選舉外，其餘幾屆的行政長官選舉，建制派沒有營造必須的競爭氣氛，沒有引起公眾認真思索香港的發展，無助於了解香港問題的根源，更無從探討解決問題的方案。

在沒有施政理念的共識下，政策欠缺明確方向，行政長官只能民粹地求一時的掌聲，或是受制於個別利益團體的考慮，施政實難以暢順，政策左搖右擺，香港更難以擺脫議而不決，決而不行的困局。

再者，行政長官的選舉委員會制度，是建基於均衡參與原則下的間接選舉，20 多萬選民選出 1,200 名選舉委員會，選民當然要求選委認真履行職責，選出符合自己及選民意願的候選人，這亦是基本法賦予的重要權利。但當選委會成員還未出現，有些人已要求統一，自行將差額選舉變為等額選舉，選委就難免給人橡皮圖章的印象，社會亦難以回應特首是小圈子選舉，是「欽點」的批評，這種原罪，對政府未來的施政，沒有半點好處。

至於要建制派提出一名候選人，避免漁人得利的問題。行政長官選舉法例規定，當選者必須取得過半票數，如果在第一輪投票中，沒有候選人取得過半票數，只會保留最高得票的兩名候選人作第二輪投票。故此，在確保過半票數當選的制度下，行政長官選舉不可以出現 2000 年陳水扁以不足 4 成得票當選的情況。

參選者應站出來 面向大眾

因此，我們呼籲各方有實力及有意參選的人士，應該站出來，向社會大眾公佈自己的選舉政綱，同時，組成未來的施政團隊，一起站出來，不僅面對 1,200 位選舉委員，而且要面向社會大眾，充份傾聽民眾的心聲，將社會所有的聲音和意見都

收集起來，認真研究，博採眾長，取其精華，形成一系列能夠真正解決香港社會存在問題的施政政策及思路，為其就任特首後的工作打下堅實基礎。

至於有人擔心，競爭有可能讓建制派內耗，但這就需要當選者要有博大的胸懷和良好的化解矛盾及溝通能力。對於落選者來說，應該也是一次難得的鍛煉和體驗，換句話來說，也應該是為了下次成功而必要的經驗積累。因此，我們為什麼要懼怕這種良性的競爭呢？

馬逢國 新論壇召集人 全國人大代表